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貳、案由：103年7月29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職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該校教職員分別於當日至8月5日知悉，卻均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8月11日甲員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校安與社政通報。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逾期對甲員申請併案為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員核對訪談紀錄，以及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型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大)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女性輔導員(下稱甲員)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29日上午在校內遭該校男學生(下稱乙生)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惟事發迄今，校方及性別平等(下簡稱性平)業務承辦人員似有刻意包庇涉案學生之嫌，且案發後，疑未依規定通報及對被害人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103年7月29日暨大發生乙生將甲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在其面前脫褲裸露生殖器事件，侯東成、吳明烈分別為負責校安通報「學務處」之簡任秘書與學務長，林妙容為負責社政通報「諮商中心」之主任，其三人與莊宗憲、丁衣玲均為暨大教職員。林妙容、侯東成與吳明烈分別於103年7月29日、8月4日

知悉上開事件，卻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該校遲至 8 月 7 日始向教育部通報疑似性騷擾事件。嗣後侯東成、吳明烈、莊宗憲、林妙容、丁衣玲分別於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知悉甲員主張其遭受強制猥褻而提出性侵害申訴書，該事件已非疑似性騷擾事件而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迄今卻均未依法為疑似性侵害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違失情節明確。尤有甚者，莊宗憲非本案承辦人，卻向侯東成質疑申訴人在申訴書填寫性侵害之正當性，欲說服侯東成將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申訴案，違失情節嚴重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

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同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於 24 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暨大 104 年 1 月 28 日暨校秘字第 1040000762 號函文明載：「校安通報與性平事件通報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該處內部分工與運作上，『法定通報』由諮商中心負責通報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校安通報』則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 依暨大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1 號調查報告，暨大諮商中心林妙容主任因與乙生相約 103 年 7 月 29 日於該校諮商中心會面，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乙生與其父親抵達後，乙生表示欲與該校資源教室甲員單獨面談，遂將甲員拉進個別諮商室並關上門，乙生於個別諮商室內脫下褲子露出生殖器，甲員隨即衝出個別諮商室，經其他教職員與乙生父親要求其穿回褲子後，乙生衝至團體諮商室外，作勢從欄杆往外跳，表示要自殺，經該校李佳偉教官制止後，由林妙容開車帶乙生及其父親至埔里榮民總醫院心理科就診。同日下午，暨大諮商中心舉行內部會議，由林妙容主持，依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1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9 月 12 日訪談紀錄，陳詩婷及詹惠茹(以上均已離職)均證稱於會議中有將上開經過向林妙容報告。林妙容亦

於同日調查小組訪談紀錄中自承其係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即知悉諮商中心發生前開事實，足證林妙容主任在 103 年 7 月 29 日當天即已知該校諮商中心上午發生前開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三)次查 103 年 8 月 4 日，甲員向該校性別平等事件申請及檢舉窗口，即該校學務處侯東成秘書告知上開經過，侯東成為甲員初步繕打申訴書，旋以電話告知吳明烈學務長。因甲員對於是否提出申訴仍要考慮，侯東成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寄給甲員¹。次日，吳明烈學務長向甲員表達慰問，瞭解案發經過。侯東成與吳明烈於 103 年 8 月 4 日均已知悉上開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件。遲至 103 年 8 月 7 日，該校生輔組組長兼校安中心主任林松柏向甲員聯繫確認本案發生經過後，該校校安中心承辦人張世杰始依性教法規定為校安通報，通報事件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惟 103 年 8 月 11 日甲員向學務處提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下稱申訴書)，申訴之事件為性侵害事件而非性騷擾事件。該申訴書由侯東成簽辦經吳明烈學務長核章，於同日送至暨大性平業務之承辦單位該校秘書室。當日，性平會承辦人丁衣玲專員請假，由性平會協辦人員莊宗憲秘書收件拆封。莊宗憲於當日下午至諮商中心找林妙容主任談論本性平事件等事實，有

¹ 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 103 年 11 月 24 日調查小組侯東成訪談紀錄：「(調查小組問：8/4 申請人向您告知本性平事件後，您當時如何處理本案？當天有協助申請人提出性平申訴書嗎？)8/4 當時我就有跟甲員說要不要提性平申訴，但她說要考慮一下，所以我先請她好好照顧自己的情緒。我大概草擬了一下申訴書內容後，就讓申請人回去看一下內容。」另侯東成於本院約詢時稱：「(那他當時跟你講的，有幫他打出來？)我是聽他講，然後幫他打，有告訴他可以申訴，主要都在抱怨主任，有提到同學把褲子脫下來。(你是受理窗口嗎？)校安通報窗口是校安中心，我是性平事件的受理窗口，我一開始是幫他打性騷擾，甲女當時沒有告訴我他要他勾性侵害。(你幫他打的有 4 點？)但他後來寫到了 11 點。(你給他帶回去？何時傳給他？)我 email 給他，8/8 日傳的，因為他一直在想要不要提出申訴，他是後來才講要申訴性侵害。」

暨大提供之校安通報影本、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1 號、第 103002-2 號案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書、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之吳明烈、侯東成、莊宗憲、林妙容、林松柏、張世杰訪談紀錄在卷可按。足證吳明烈、侯東成、莊宗憲、林妙容均於 8 月 11 日知悉上開事件因甲員申訴已成為疑似性侵害事件。

(四)侯東成為甲員於 8 月 4 日繕打之申訴書雖經其以電子郵件寄給甲員，但甲員並未採用。甲員認為乙生將個別諮商室門反鎖後對其猥褻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故於 8 月 11 日向暨大正式提出性侵害事件之申訴書，不論性平會之事後調查是否構成性侵害，學校均應依法通報為疑似性侵害事件，縱使暨大之前已為疑似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均應再依法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教育部查復本院亦稱：「案件經收件後，倘申請人已於申請調查表勾選『性侵害』，學校自應以疑似性侵害事件進行通報及處理」「學校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時可能無法明確掌握所發生之事件係屬性侵害或性騷擾，倘初始以性騷擾為通報態樣，經性平會所組之調查小組調查訪談申請人（被害人）後已初步判斷有疑似性侵害之虞，則應於該訪談結束後（得認為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時點）24 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

(五)惟查 103 年 8 月 13 日丁衣玲上班後，莊宗憲先以電話詢問後偕丁衣玲當面詢問侯東成何以甲員 8 月 4 日申訴書與 8 月 11 日申訴書勾選類型由性騷擾變更為性侵害。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莊宗憲訪談紀錄：「當時以我的認知，申訴書的表頭，也就是性平案件的類型應該是由受理窗口的同仁來寫才對。我當時只是純粹跟

侯東成討論而已，…我有特別表示，如果真意是性騷擾，應該要有一致性，並沒有強要申請人修改，所以這只是大家認知的不同而已」、「當時我跟性平會承辦人去跟侯東成談，申訴書應該要加蓋騎縫章。申請人修改後，依照程序，應該要再循行政程序讓侯東成及各長官全部看過再送出去才對，不然侯東成及各長官根本不知道資料有改過，形同自行抽換過與變造文書」。其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的想法，我忘了是當天還是隔天有跟侯東成聯絡，我跟他講是申訴書勾選的是性侵害，內容是九點，共三張。而他告訴我，內容是四點，勾選性騷擾。我那時是想跟侯簡秘再度確認，因此隔一、二天又與丁專員一起再到學務處，主要是談申訴書內容不一致。當時收件時，並沒有蓋騎縫章，所以我特別請侯簡秘是不是可以蓋騎縫章。」惟第 103002-2 號案調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4 日侯東成訪談紀錄稱：「莊宗憲當時電話中說怎麼會是勾性侵害而非性騷擾，但因為之前我這邊也有學生來提性平申訴，我都會先協助他們填寫性平申訴書，但他們還是可以改」、「莊宗憲認為我寫了之後，申請人怎麼還能更改，但我個人是認為尊重申請人可以更改。」其並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你幫她(指甲員)打的是什麼?)答：性騷擾，一般性器沒有接觸的話多半屬於性騷擾」、「(他(指莊宗憲)希望是改為性騷擾?)答：對，但我告訴他這是當事人的申訴書而不是我們的申訴書。莊秘書也認為是性騷擾」等語。丁衣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侯簡秘與莊秘書的法律見解比較不一樣，所以有些爭執。莊秘書說為何有修改過，為何有修改過侯簡秘卻沒有蓋騎縫章等語。因此，縱認莊宗憲辯稱其未強行要求申請人將

申訴書由性侵害修改為性騷擾等語屬實，其非本案承辦人，卻向侯東成主張申訴類型應以侯東成繕打之申訴書為準，質疑申訴人在申訴書填寫性侵害之正當性，欲說服侯東成將申訴人之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申訴案，即有失當。

- (六)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侯東成、吳明烈、林妙容、莊宗憲、丁衣玲均為暨大教職員，依性教法規定均負有校安通報義務；對於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渠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均負有社政通報之義務。再者，侯東成、吳明烈分別為校安通報權責單位「學務處」之秘書與學務長，林妙容為社政通報單位之權責單位「諮商中心」之主任，對於通報義務不能諉為不知。惟林妙容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侯東成與吳明烈於 103 年 8 月 4 日均已知悉上開事件，卻均未依性教法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遲至 103 年 8 月 7 日該校始依性教法規定為疑似性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侯東成、吳明烈、林妙容、莊宗憲、丁衣玲等分別於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知悉上開事件因甲員之申訴已成為疑似性侵害事件，卻迄今均未依性教法為校安通報，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為社政通報，均核有嚴重違失。更有甚者，莊宗憲知悉申訴人提出性侵害之申訴書後，不僅未依法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而且明知其非本案承辦人，卻向侯東成主張申訴類型應以侯東成繕打之申訴書為準，質疑申訴人在申訴書填寫性侵害之正當性，欲說服侯東成將申訴人之性侵害申訴案改為性騷擾申訴案，違失情節嚴重。

- 二、甲員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 日間 3 次提出調查林妙容及莊宗憲行政違失之申請，暨大遲至 11 月 24 日始將

同意併案調查之結果函復甲員，違反性教法應於接獲調查申請 20 日內通知是否受理之規定，實有違失。又暨大性平會明知甲員之訪談紀錄未經核對及簽名，竟草率以該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該調查報告於 11 月 28 日審議通過後，再請被害人甲員於 12 月 4 日將該訪談紀錄大幅修改並簽名，其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即有嚴重瑕疵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性教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103 年 9 月 11 日，甲員以電子郵件向調查小組申請併案調查林妙容延誤通報、立場偏頗及莊宗憲疑似洩密之行政違失。暨大 9 月 22 日函復請其以書面、具名方式遞交，甲員於 9 月 29 日向調查小組提出併案申請書，10 月 2 日再向暨大性平會提出併案申請書，要求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林妙容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權責單位等。10 月 22 日暨大性平會召開第 7 次

會議決議：同意甲員之併案申請，並由原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暨大性平會於 11 月 24 日函復甲員：自 10 月 22 日起同意其併案申請等事實，有暨大性平會會議紀錄、甲員申請書及收受暨大相關函文影本可按。查甲員於 9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向調查小組申請調查，嗣於 9 月 29 日向調查小組提出併案申請書，復於 10 月 2 日再次向暨大性平會提出申請，該會固於同年 10 月 22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併案辦理，並由原調查小組調查，然竟遲至 11 月 24 日始將結果函復甲員，距其 10 月 2 日提出申請併案請求日起，不但已逾一個月餘，且逾越性教法第 29 條第 1 項「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期限規定。

- (三)另查，暨大性平會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併案後，僅於 11 月 24 日對甲員及相關涉案人員再度進行訪談，隨即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會議中通過第 103002-1 號、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調查訪談與調查報告審議通過相距不到五日，恐未能充份審酌案情及雙方陳述而過於倉促。又依暨大查復稱，甲員認為 11 月 24 日當日製作之訪談紀錄過於簡略，與其陳述內容差異過大，故其未完成核對與簽名逕行離開，亦未於訪談紀錄記明不簽名事由。嗣暨大性平會承辦人丁衣玲於 12 月 4 日邀請甲員核對上開訪談紀錄，甲員於當日核對完成並簽署，丁衣玲再抽換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附件，上開經過，有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11 月 24 日甲員訪談紀錄(經甲員核對簽名及未經其核對簽名版本各一)可稽。
- (四)比對 11 月 24 日未經甲員核對簽名，與 12 月 4 日經甲員核對簽名之訪談紀錄，前者僅 3 頁，後者則高

達 13 頁，內容差異甚鉅。103 年 11 月 28 日審議通過之暨大性平會第 103002-2 號調查報告係採用 11 月 24 日未經甲員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訪談紀錄。暨大查復稱：係甲員堅持以錄音內容逐字製作之訪談紀錄始願意簽署，適逢性平會承辦人丁衣玲家人病故，且當時暨大性平會已決定於 11 月 28 日審議本案調查報告，迫於時間壓力故未能於報告完成前供其核對等語。然暨大性平會調查報告，依法本應以經甲員核對簽名且內容詳實之 12 月 4 日訪談紀錄為依據，竟為趕寫報告，在被害人核對紀錄前，即草率以未經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訪談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其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即有嚴重瑕疵。暨大性平會既與甲員核對訪談紀錄，甲員自然合理認為其訪談紀錄將作為調查小組撰寫報告之依據。教育部亦查復稱：「有關訪談紀錄簽名部分，一般訪談紀錄應先經受訪談人確認後，承辦人再將訪談紀錄交予調查報告之撰寫委員參酌引用，方不至於引發類此爭議」。

(五) 綜上，甲員於 9 月 1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提出書面等方式向調查小組、暨大性平會提出調查林妙容及莊宗憲行政違失之申請，暨大遲至 10 月 22 日第 7 次會議始決議同意併性侵害申訴案辦理，且遲至 11 月 24 日始將結果函復甲員，違反性教法第 29 條第 1 項應於接獲調查申請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之規定。又暨大性平會調查報告依法本應以經甲員核對簽名且內容詳實之 12 月 4 日訪談紀錄為據，竟為趕寫報告，在被害人核對紀錄前，即草率以未經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 11 月 24 日訪談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導致調查報告於 11 月 28 日審議通過在前，被害人甲員 12 月 4 日訪談紀錄大幅修改及核對簽名在後，其調

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即有嚴重瑕疵。

據上論結，103年7月29日上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該校教職員自當日起迄8月5日分別知悉，卻均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8月11日甲員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校安與社政通報，違失事證明確。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甲員併案之申請逾期函復，顯與性教法第29條不符，以及在甲員核對訪談紀錄前，竟草率以未經其核對簽名且內容簡略之訪談紀錄為依據撰寫報告，並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員核對訪談紀錄，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所依據之證據資料難謂無嚴重瑕疵；且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型，欲說服受理窗口更改申訴類型為性騷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日